

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
缩写：安盛环球再保险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29层2908A室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中国境内及国际
法定代表人：薛菲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21 6058 39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	113,037,008	115,632,366
应收利息		1,531,411	357,885
应收分保账款	6	600,835,586	348,461,8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64,573,308	11,445,8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181,762,634	175,931,8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54,607,348	54,607,348
固定资产	8	1,843,569	3,168,430
使用权资产	9	469,708	1,786,517
无形资产	10	1,101,016	1,941,243
其他资产	12	13,417,342	8,831,130
资产总计		1,033,178,930	722,164,4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586,303,390	387,887,279
应付职工薪酬	13	6,912,423	3,632,026
应交税费	14	8,361,588	-
应付赔付款		2,698	20,4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67,971,903	12,048,3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197,290,967	190,669,883

租赁负债	16	479,532	1,797,768
其他负债	17	57,139,801	11,425,329
负债合计		924,462,302	607,481,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265,821,000	265,821,000
资本公积		246,125	246,125
累计亏损	19	(157,350,497)	(151,383,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16,628	114,683,3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3,178,930	722,164,479

2. 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0,724,835	4,761,873
已赚保费		7,244,510	1,464,918
保险业务收入	20	200,813,790	37,074,412
其中：分保费收入		200,813,790	37,074,412
减：分出保费	21	(190,773,100)	(35,220,69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6,180)	(388,802)
投资收益	22	1,048,298	1,085,257
汇兑损益		(545,895)	450,740
其他收益	23	1,911,002	155,042
其他业务收入	24	1,066,920	1,605,916
营业支出		(16,691,600)	(37,292,677)
赔付支出	25	(61,734,116)	(72,552,14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	57,055,928	67,483,0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	(6,600,760)	94,085,24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5,818,739	(88,519,936)
分保费用	29	(73,335,105)	(14,995,028)
税金及附加		(320,643)	(87,191)
业务及管理费	30	(47,551,550)	(57,321,201)
减：摊回分保费用	31	111,815,436	36,319,151
其他业务支出		(1,839,529)	(1,704,645)
营业亏损		(5,966,765)	(32,530,80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029)
亏损总额		(5,966,765)	(32,562,833)
减：所得税费用	32	-	-
净亏损		(5,966,765)	(32,562,833)
持续经营净亏损		(5,966,765)	(32,562,83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5,966,765)	(32,562,833)

3. 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5,392	3,23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5,392	3,233,9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3,434)	(56,78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84,052)	(18,394,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7,573)	(31,669,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897)	(28,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0,322)	(18,02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61,278)	(68,177,55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615,886)	(64,943,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250	1,996,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50	1,996,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80)	(1,744,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5,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0)	(2,110,26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70	(11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855)	(819,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855)	(819,09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855)	(819,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587)	990,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2)	(2,595,358)	(64,885,3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32,366	180,517,7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	113,037,008	115,632,36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65,821,000	246,125	-	(151,383,732)	114,683,3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966,765)	(5,966,765)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5,821,000	246,125	-	(157,350,497)	108,716,628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65,821,000	-	-	(118,820,899)	147,000,1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46,125	-	(32,562,833)	(32,316,7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5,821,000	246,125	-	(151,383,732)	114,683,393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家具	3年	0%	33.3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作为出租人的租赁。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软件的使用寿命为1-3年。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租入办公室装修费摊销期为三年。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

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将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分保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10)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7号）及《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本公司转型再保险业务之后，不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签订的再保险业务合同包括：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分出公司签订的合同，及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转分保合同。如果签订的合同使再保险接受人只承担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再保险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直接将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为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5)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期间按照估计金额确认当期分保费收入，并按照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待后期收到该期间的分保业务账单时，再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将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认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分入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认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分入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分入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分入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分入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预计赔付支出；(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再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c)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保险合同有首日损失，将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d)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分出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分出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对其进行充足性测试。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例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保费充足性测试

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以未赚保费准备金为基础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每年末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确定的未来净现金流出超过未赚保费准备金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等。

(20)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保险合同的分拆

在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参见附注3(25)。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与再保险合同业务收入相关的确认参见附注3(15)。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3(16)。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分保费用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b)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再保险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需要就签定的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就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a) 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	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	5.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b) 首日费用的构成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原保险合同以及再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及分保费用等。

(c)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资产负债表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d) 间接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间接理赔费用的影响。间接理赔费用的评估综合考虑本公司以往年度的历史经验及对于未来间接理赔费用支出的合理估计。

本公司分保后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如下：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间接理赔费用率 - 原保险合同	6.43%	6.43%
间接理赔费用率 - 再保险合同	1.11%	1.11%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销售额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4、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61,563,149	1.0000	61,563,149	43,076,431	1.0000	43,076,431
美元	3,766,484	7.0288	26,473,859	5,224,519	7.1884	37,555,935
小计			88,037,008			80,632,366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86,563,149		86,563,149	78,076,431		78,076,431

美元	3,766,484	26,473,859	5,224,519	37,555,935
合计		113,037,008		115,632,366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未有存在抵押、担保或受限制的情况(2024年12月31日：同)。

5、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95,529,929	323,965,29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16,143	5,857,574
1年以上	4,089,514	18,638,998
合计	600,835,586	348,461,862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600,835,586	348,461,862

6、存出资本保证金

<u>银行名称</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两年	35,000,000	3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9,607,348	19,607,348
合计			54,607,348	54,607,348

7、固定资产

	<u>电子设备</u>	<u>办公设备及家具</u>	<u>合计</u>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763,294	8,888	3,772,182
本年增加	3,958,191	6,177	3,964,368
本年减少	(3,503,039)	-	(3,503,039)
2024年12月31日	4,218,446	15,065	4,233,511
本年增加	16,548	7,150	23,698
本年减少	-	-	-
2025年12月31日	4,234,994	22,215	4,257,209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596,469)	(8,888)	(3,605,357)

本年计提	(913,467)	(1,373)	(914,840)
本年转出	3,455,116	-	3,455,116
2024年12月31日	(1,054,820)	(10,261)	(1,065,081)
本年计提	(1,345,110)	(3,449)	(1,348,559)
本年转出	-	-	-
2025年12月31日	(2,399,930)	(13,710)	(2,413,640)

净额

2025年12月31日	1,835,064	8,505	1,843,569
2024年12月31日	3,163,626	4,804	3,168,430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4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2,592,853
2024年12月31日	2,592,853
本年减少	(83,207)
2025年12月31日	2,509,646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
本年增加	(806,336)
2024年12月31日	(806,336)
本年增加	(1,316,809)
本年减少	83,207
2025年12月31日	(2,039,938)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469,708
2024年12月31日	1,786,517

9、无形资产

软件

原价		
2024年1月1日		9,289,812
本年增加		2,225,868
本年减少		(531,480)
2024年12月31日		10,984,20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5年12月31日		10,984,200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8,775,408)
本年计提		(799,029)
本年转销		531,480
2024年12月31日		(9,042,957)
本年计提		(840,227)
本年转销		-
2025年12月31日		(9,883,184)
净额		
2025年12月31日		1,101,016
2024年12月31日		1,941,24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累计可抵扣亏损	11,711,088	46,844,350	15,235,942	60,943,7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2,892	13,051,567	2,375,015	9,500,059
应付职工薪酬	1,728,106	6,912,423	908,007	3,632,026
无形资产摊销	1,144,545	4,578,178	1,206,956	4,827,822
预提费用	250,000	1,000,000	-	-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2,775	851,101	206,544	826,175
租赁负债	119,883	479,532	449,442	1,797,768
小计	18,429,289	73,717,151	20,381,906	81,527,61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8,311,862)	(73,247,443)	(19,935,277)	(79,741,100)
合计	117,427	469,708	446,629	1,786,517

(2)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可抵扣亏损	46,844,350	60,943,76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403,093	18,797,333
合计	73,247,443	79,741,1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2025年	-	4,161,520
2026年	-	-
2027年	-	-
2028年	17,240,397	19,157,278
2029年	29,603,953	37,624,969
2030年	-	-
合计	46,844,350	60,943,767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缴纳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缴纳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17,427)	(469,708)	(446,629)	(1,786,517)

(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27	446,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427)	(446,629)
净额	-	-

11、其他资产

	注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待抵扣进项税		7,424,840	7,274,738
其他应收款	(1)	5,795,877	1,188,995
预付款项		123,329	235,607
长期待摊费用		73,296	131,790
合计		13,417,342	8,831,130

(1) 其他应收款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已结算待收取业务款	4,529,153	-
押金	508,930	421,126
其他	757,794	767,869
合计	5,795,877	1,188,995

12、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5年</u>	<u>2024年</u>
短期薪酬	(1)	6,912,423	3,632,02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应付辞退福利	(3)	-	-
合计		6,912,423	3,632,026

(1) 短期薪酬

	2025年1月1日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2,026	21,488,084	(18,207,687)	6,912,423
职工福利费	-	1,511,692	(1,511,692)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5,925	(675,925)	-
工伤保险费	-	15,033	(15,033)	-
住房公积金	-	525,669	(525,669)	-
职工教育经费	-	58,412	(58,412)	-
合计	3,632,026	24,274,815	(20,994,418)	6,912,423

	2024年1月1日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8,103	22,751,225	(23,027,302)	3,632,026
职工福利费	-	1,319,520	(1,319,520)	-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9,852	(599,852)	-
工伤保险费	-	10,465	(10,465)	-
住房公积金	-	457,643	(457,643)	-
职工教育经费	-	27,316	(27,316)	-
合计	3,908,103	25,166,021	(25,442,098)	3,632,026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01,644	(1,201,644)	-
失业保险费	-	37,551	(37,551)	-
合计	-	1,239,195	(1,239,195)	-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46,168	(1,046,168)	-
失业保险费	-	32,690	(32,690)	-
合计	-	1,078,858	(1,078,858)	-

(3) 应付辞退福利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	-	150,000	(150,000)	-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	-	5,257,924	(5,257,924)	-

13、应交税费

	2025年	2024年
增值税	8,361,588	-

14、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48,313	200,813,790	-	144,890,200	144,890,200	67,971,9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669,883	40,628,882	61,734,116	(27,726,318)	34,007,798	197,290,967
合计	202,718,196	241,442,672	61,734,116	117,163,882	178,897,998	265,262,870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45,898	190,773,100	-	137,645,690	137,645,690	64,573,3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931,800	38,597,438	57,055,928	(24,289,324)	32,766,604	181,762,634
合计	187,377,698	229,370,538	57,055,928	113,356,366	170,412,294	246,335,942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2,415	10,040,690	-	7,244,510	7,244,510	3,398,5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38,083	2,031,444	4,678,188	(3,436,994)	1,241,194	15,528,333
合计	15,340,498	12,072,134	4,678,188	3,807,516	8,485,704	18,926,92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971,903	-	67,971,903	12,048,313	-	12,048,3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61,167,483	136,123,484	197,290,967	74,872,218	115,797,665	190,669,883
合计	129,139,386	136,123,484	265,262,870	86,920,531	115,797,665	202,718,196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573,308	-	64,573,308	11,445,898	-	11,445,8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813,398	124,949,236	181,762,634	69,902,618	106,029,182	175,931,800
合计	121,386,706	124,949,236	246,335,942	81,348,516	106,029,182	187,377,698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98,595	-	3,398,595	602,415	-	602,4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4,085	11,174,248	15,528,333	4,969,600	9,768,483	14,738,083
合计	7,752,680	11,174,248	18,926,928	5,572,015	9,768,483	15,340,498

(3) 本公司分保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06,523	84,919,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644,882	102,905,938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39,562	2,844,945
合计	197,290,967	190,669,883

15、租赁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租赁负债	479,532	1,797,768

2025年

2024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	2,021,915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89,855	2,841,010

16、其他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其他应付款 (1)	44,230,229	5,139,859
预提费用	12,909,572	6,285,470
合计	57,139,801	11,425,329

(1) 其他应付款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待转增资款	34,179,000	-
应付利息	4,158,332	2,350,464
已结算待支付业务款	3,015,982	-
应付人才补贴款	1,883,650	2,250,000
其他	993,265	539,395
合计	44,230,229	5,139,859

17、实收资本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100%	265,821,000	100%	265,821,000
合计	100%	265,821,000	100%	265,821,000

18、累计亏损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上年年末累计亏损	(151,383,732)	(118,820,899)
净亏损	(5,966,765)	(32,562,833)
年末累计亏损	(157,350,497)	(151,383,732)

19、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责任保险	119,366,590	12,134,962
意健险	72,805,833	16,666,321

财产保险	7,567,958	4,753,854
农业保险	914,956	1,063,967
水险	189,344	1,562,622
信用保证保险	58,564	1,378,366
其他	(89,455)	(485,680)
合计	200,813,790	37,074,412

上述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险及家财险；水险包括船舶保险及货物运输保险；意健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险。

20、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25度</u>	<u>2024年度</u>
责任保险	113,398,260	11,528,215
意健险	69,165,542	15,833,005
财产保险	7,189,560	4,516,162
农业保险	869,208	1,010,768
水险	179,877	1,484,490
信用保证保险	55,635	1,309,447
其他	(84,982)	(461,395)
合计	190,773,100	35,220,692

上述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险及家财险；水险包括船舶保险及货物运输保险；意健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险。

21、投资收益

	<u>2025年</u>	<u>2024年</u>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48,298	1,085,257

22、其他收益

	<u>2025年</u>	<u>2024年</u>
政府补助	1,648,078	39,102
手续费返还	262,924	115,940
合计	1,911,002	155,042

23、其他业务收入

	<u>2025年</u>	<u>2024年</u>
活期、三个月及以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87,635	1,267,224
其他	379,285	338,692

合计	1,066,920	1,605,916
----	-----------	-----------

24、赔付支出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财产保险	25,574,275	22,929,860
意健险	15,207,904	14,373,306
责任保险	6,975,716	11,557,537
水险	3,805,427	8,336,886
信用保证保险	479,918	2,901,578
农业保险	361,082	5,358,435
其他	9,329,794	7,094,544
合计	61,734,116	72,552,146

上述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险及家财险；水险包括船舶保险及货物运输保险；意健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险。

25、摊回赔付支出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财产保险	24,270,853	21,324,361
意健险	14,164,795	13,443,359
责任保险	5,342,871	10,769,619
水险	3,615,156	7,631,327
信用保证保险	455,922	2,713,318
农业保险	343,028	4,954,317
其他	8,863,303	6,646,773
合计	57,055,928	67,483,074

上述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险及家财险；水险包括船舶保险及货物运输保险；意健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险。

26、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0,760	(94,085,245)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134,258)	(22,455,59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738,943	(70,533,927)

理赔费用准备金	(3, 925)	(1, 095, 719)
合计	6, 600, 760	(94, 085, 245)

27、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5年</u>	<u>2024年</u>
摊回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 490, 670	21, 771, 672
摊回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 339, 280)	65, 762, 274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 871	985, 990
合计	(5, 818, 739)	88, 519, 936

28、分保费用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责任保险	31, 223, 281	6, 820, 681
意健险	26, 126, 366	6, 479, 229
财产保险	12, 440, 611	689, 722
农业保险	341, 753	160, 314
信用保证保险	185, 229	651, 988
水险	78, 913	351, 564
其他	2, 938, 952	(158, 470)
合计	73, 335, 105	14, 995, 028

上述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工程险及家财险；水险包括船舶保险及货物运输保险；意健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险。

29、业务及管理费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21, 943, 082	28, 222, 622
电子设备运转费	8, 110, 198	11, 577, 689
咨询费	3, 847, 379	7, 874, 409
员工派遣服务费	3, 630, 000	-
折旧及摊销	3, 406, 427	2, 516, 281
社会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310, 199	2, 002, 121
审计费	1, 949, 000	945, 496
招聘费	479, 025	69, 645
差旅费	412, 737	301, 738
业务招待费	314, 477	181, 687
广告及宣传费	249, 584	211, 054
同业公会会费	215, 865	215, 000
租赁费	209, 517	2, 185, 902
银行结算费	45, 064	50, 085

邮电费	41,010	37,680
公杂费	20,305	35,591
水电费	14,533	78,651
其他	353,148	815,550
合计	47,551,550	57,321,201

30、摊回分保费用

本公司2025年度摊回分保费用为人民币111,815,436元，其中摊回的运营费用为人民币42,147,086元。(2024年度摊回分保费用为人民币36,319,151元，其中摊回的运营费用为人民币21,912,886元。)

31、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净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5年</u>	<u>2024年</u>
净亏损总额	(5,966,765)	(32,562,83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1,691)	(8,140,708)
不可抵扣的费用	69,472	39,469
使用前期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79,221)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1,440	8,101,239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3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净亏损	(5,966,765)	(32,562,833)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1,348,559	914,8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3,602	806,336
无形资产摊销	840,227	799,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494	43,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	-	32,02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796,180	388,802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 (减少)	782,021	(5,565,30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1,662	2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91,559)	(712,364)

投资收益	(1,048,298)	(1,085,257)
汇兑损益	545,895	(450,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8,675,164)	(157,797,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7,629,260	130,215,93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86)	(64,943,5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年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3,037,008	115,632,36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5,632,366)	(180,517,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额	(2,595,358)	(64,885,3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037,008	80,632,366
- 原存期小于或等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5,000,000	3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13,037,008	115,632,366

33、分部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展业务结构比较简单，管理层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不需要进行分部信息的披露。

34、风险管理

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15。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

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的再保险和转分保安排主要是和关联公司全险种的再保险和转分保安排，包括按照成数分保的方式将本公司的业务分出给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信利百慕大有限公司及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和转分保安排。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20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费收入分析中反映。

(b)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风险边际与损失率假设。

(人民币元)	<u>2025年</u>	<u>2024年</u>
	<u>对税前利润的影响</u>	<u>对税前利润的影响</u>
损失率变动		
增加 5%	(8, 499, 160)	(7, 812, 626)
减少 5%	8, 499, 160	7, 809, 733
风险边际变动		
增加 1%	(153, 326)	(142, 099)
减少 1%	153, 326	142, 099

(c) 索赔进展

根据财产及短期人身险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特点，基于原保险事故发生年度及再保险承保年度的赔款进度信息分别披露如下：

原保险合同

再保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4, 262	102, 873	84, 237	-	-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1, 257	101, 607	64, 033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8, 125	76, 790	62, 471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0, 215	75, 601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8, 70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8, 706	75, 601	62, 471	-	-	316, 778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	-	
以前期间调整项						11, 139, 605

准备金贴现减少额	(8,517)	(3,603)	(2,977)	-	-	(15,097)
风险边际及间接理赔费用	21,481	9,088	7,509	-	-	38,07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1,479,364

再保后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4,262	102,873	84,237	-	-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1,257	101,607	64,033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8,125	76,790	62,471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0,215	75,600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8,70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8,707	75,600	62,471	-	-	316,778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	-	-
以前期间调整项						5,897,958
准备金贴现减少额	(8,517)	(3,603)	(2,977)	-	-	(15,097)
风险边际及间接理赔费用	21,481	9,088	7,509	-	-	38,07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237,717

再保险合同

再保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1,097,294	109,761,665	-	6,373,869	42,146,587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40,266,279	166,021,331	-	31,460,49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33,911,937	152,120,339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16,767,344	157,549,963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03,139,90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03,139,903	157,549,963	-	31,460,494	42,146,587	534,296,947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48,659,501)	(93,159,755)	-	(4,780,171)	(1,517,705)	(348,117,132)
以前期间调整项						538,689
准备金贴现减少额	(3,702,160)	(3,703,071)	-	(1,035,034)	(4,199,015)	(12,639,280)
风险边际及间接理赔费用	3,432,959	4,094,390	-	1,723,990	2,481,040	11,732,37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85,811,603

再保后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054,865	5,488,083	-	318,693	2,107,329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059,575	8,301,066	-	1,573,025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695,597	7,606,017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838,367	7,877,498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156,99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156,996	7,877,498	-	1,573,025	2,107,329	26,714,848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2,432,975)	(4,657,988)	-	(238,973)	(75,885)	(17,405,821)

以前期间调整项						26,934
准备金贴现减少额	(185,108)	(185,154)	-	(51,753)	(209,951)	(631,966)
风险边际及间接理赔费用	171,648	204,719	-	86,202	124,052	586,62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9,290,616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中的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为本公司承担的固有金融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限制，主要投资为存放在资本充足率超过 8%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定期存款，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对于再保险交易对手，本公司通过多项控制措施，比如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价等，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金额
	无期限 / 实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u>金融资产</u>						
活期存款	88,101,927	-	-	-	88,101,927	88,101,927
三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25,078,125	-	-	25,078,125	25,064,684
应收分保账款	600,835,586	-	-	-	600,835,586	600,835,5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7,401,895	19,777,771	-	57,179,666	56,009,156

其他资产	13,417,342	-	-	-	13,417,342	13,417,342
合计	702,354,855	62,480,020	19,777,771	-	784,612,646	783,428,695
<u>金融负债</u>						
应付分保账款	586,303,390	-	-	-	586,303,390	586,303,390
租赁负债	-	269,908	224,924	-	494,832	479,532
其他负债	57,139,801	-	-	-	57,139,801	57,139,801
合计	643,443,191	269,908	224,924	-	643,938,023	643,922,723

202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 实时偿还	1 年以内	1-5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面金额
<u>金融资产</u>						
活期存款	80,632,366	-	-	-	80,632,366	80,632,366
三个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35,131,250	-	-	35,131,250	35,004,375
应收分保账款	348,461,862	-	-	-	348,461,862	348,461,8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7,179,666	-	57,179,666	54,960,858
其他资产	8,831,130	-	-	-	8,831,130	8,831,130
合计	437,925,358	35,131,250	57,179,666	-	530,236,274	527,890,591
<u>金融负债</u>						
应付分保账款	387,887,279	-	-	-	387,887,279	387,887,279
租赁负债	-	1,310,029	538,170	-	1,848,199	1,797,768
其他负债	11,425,329	-	-	-	11,425,329	11,425,329
合计	399,312,608	1,310,029	538,170	-	401,160,807	401,110,376

(5) 市场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考虑到本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都存放于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且所有的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利率在存款起息日已经固定，在存款持有期间不会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行调整，因此无重大利率风险。

资产负债表日主要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概述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3%	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60%	0.86%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价值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外币金融资产
负债净敞口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资产	63,295,910	84,308,177
外币负债	38,378,930	52,662,922
净敞口	24,916,980	31,645,255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于202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5%，本公司本年的外币净资产将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125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万元）。

(c) 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主要包括定期存款。除定期存款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易受市场投资环境影响的投资，因此本公司的价格风险较小。

(6)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偿付能力充足率监控资本。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偿付能力充足率	458%	513%

35、关联方关系及其关系

(1) 有关本公司股东的信息如下：

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100%	100%	美元 580,839,5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注册于法国的安盛集团有限公司。

(2) 有关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类型
信利百慕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再保险
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再保险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保险
安盛拓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服务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服务
XL Catlin Services SE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服务
Catlin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服务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5年	202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66,757	12,061,043

(4)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金额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信利百慕大有限公司		
分出保费	2,677,178	4,601,705
摊回分保费用	(151,159)	3,252,429
摊回赔付支出	27,949,654	30,061,271
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		
分出保费	2,567,893	7,759,260
摊回分保费用	12,772,186	2,567,801
摊回赔付支出	23,049,598	37,395,807
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分出保费	185,528,029	22,859,727
摊回分保费用	99,194,409	30,337,932
摊回赔付支出	5,982,983	-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分入保费	2,866,418	6,000,075
分保费用	888,590	1,860,023
商业保险	765,593	-

安盛拓展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2,045,963	3,199,082
--------	-----------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员工派遣服务费	3,630,000	-
---------	-----------	---

XL Catlin Services SE

Catlin Singapore Pte Limited

存续业务管理服务收入	379,285	338,692
------------	---------	---------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照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5)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a) 应收分保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	222,217,759	186,702,228
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85,523,913	15,520,362
信利百慕大有限公司	83,313,679	96,740,90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321,676	6,360,080

(b) 应付分保账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安盛信利再保险有限公司	293,830,042	291,767,204
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199,444,540	22,859,727
信利百慕大有限公司	15,575,836	33,323,049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971,434	1,860,023

(c)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3,630,000	-

3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6年1月6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金复〔2025〕869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

由265,821,000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三、上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准备金评估说明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2.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4.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对其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确定的未来净现金流出超过未赚保费准备金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6.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

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例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二) 准备金评估结果

下表列明本公司在报告期和前一年度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分保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971,903	12,048,3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290,967	190,669,883
合计	265,262,870	202,718,196
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573,308	11,445,8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1,762,634	175,931,800
合计	246,335,942	187,377,698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98,595	602,4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528,333	14,738,083
合计	18,926,928	15,340,498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的相关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目前，本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具体到本公司实际，保险风险定义为因分入再保险合同实际损失率以及业务获取成本与预期情况存在不利偏离而导致超过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

公司建立了保险风险制度，明确了保险风险管理的不同角色和职责。通过业务流程的多个环节如业务规划、承保、准备金和理赔流程以及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识别风险，然后借助相关系统提出数据进行保险风险的评估和量化分

析，基于定性和定量分析的结果，在业务经营的不同环节选择合适的风险控制措施如设置合理的承保权限、承保审查体系、合约条款设置和转分保等来管理保险风险，使得公司自留风险符合风险偏好，在公司主动接受的风险限额内。

2024年股东变更后，公司从2024年4月开始新写业务，业务规模比较有限。加上转分保协议，公司净自留保费和再保后未决准备金的敞口较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业务发展和理赔情况，定期监控保险风险敞口以及对偿付能力影响。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没有除定期存款以外的投资产品，因此没有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等的风险暴露。公司拥有的主要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是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冲减外币负债后）人民币24,956,909元。

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内部风险评估认为：残留市场风险符合管理风险偏好。目前无需进行重大内部控制修订。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具体有分入业务再保险资产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再保分出业务应收分保款项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同时，公司也特别关注与银行往来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公司制定适当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风险限额和报告流程；严格遵循交易对手选择标准，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银行/再保险公司；月度更新账单追踪进展，监控账单回收情况并做好账单预警；每月编制逾期余额（应收应付）报告，监测信用风险的风险暴露。

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内部风险评估认为：残留信用风险符合管理风险偏好。目前无需进行重大内部控制修订。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财务风险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通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的监控、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在日常现金流管理方面，公司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合理调配资金，确保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公司所有资金作为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内部风险评估认为：残留流动性风险符合管理风险偏好。目前无需进行重大内部控制修订。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开展了2025年度风险评估，以分析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操作风险。公司对所有风险类别编制了风险登记册，并实行了一套既定的关键风险评级标准。公司定期评估关于上述风险的报告并监控上述风险。

鉴于操作风险的数量和范围，我们不断审查并加强相关的控制环境。2024年，公司在原有的风险登记册基础上增加了7个风险清单，以进一步识别并评估公司在定价、理赔、数据和外包服务上可能存在的风险。2025年风险清单跟上年保持一致。2025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风险可控。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伴随2024年股权变更后，公司在进行了充分的行业调研和数据收集，且考虑对公司偿付能力影响后，明确了新的市场定位并制定新的业务战略。当前，业务规划实施按照战略目标稳步推进中。

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5年，公司未因负面事件而被主要媒体点名或报道，其他媒体报道中也不存在对行业声誉具有较大影响的负面舆论，公司未因声誉风险事件处理不当受到监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因与公司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有关的声誉风险而导致的声誉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监控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于2011年成立了风险监控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运营型委员会，由精算风管部牵头搭建的公司风险管理平台。成员由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具体单项责任人和内审组成，定期讨论跟公司业务运营、战略执行和日常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监控风险改善措施逐步完成、审查偿付能力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等以落实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在首席执行官的指导下，风险监控委员会监测公司风险暴露与风险偏好的偏离情况，明确风险改善措施并监控执行，还包括向审计、风险管理与投资联合专业委员会的报告。2013年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投资联合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就公司风险偏好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策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提供监督和建议。

公司使用“三道防线”管理风险，确保独立性、责任落实以及风控与经营活动之间的平衡。第一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风险责任人，负责在业务前端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同时当风险突破了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时，向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监控委员会汇报。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和合规部门，负责风险框架，综合协调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内审，负责对治理、风险和控制管理提供独立保证。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支持业务目标、业务策略和业务计划。风险管理策略要求建立一个综合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及时和定期评估风险，促进各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活动并定期监控，并鼓励各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定期报告风险管理情况，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并控制，进而保障公司财务稳健和偿付能力充足。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基于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制定了一份详细的主要风险登记册。对于风险登记册中列示的每项风险，公司依靠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评估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以及当前用于解决这些风险的关键控制措施。若残留风险与风险偏好不一致，则公司应制定行动计划以尽量减少差距。

2025年，所有已经识别的风险均在公司的风险偏好范围内或公司已采取了适当的应对行动。

五、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AXA SA（法国安盛集团）。安盛集团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全球保险行业和资产管理行业的领军者。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2025年度，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2026年1月26日，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迁册至中国香港，并更名为安盛金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三）股东职责、主要决议情况

1、本公司股东职责包括：

- 1) 任免公司董事，并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 8) 对收购公司股权做出决议；
- 9)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0) 修订公司章程；
- 11)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或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本条和本章程所指的“重大投资”，指超过人民币三千万（30,000,000）元的银行存款，或对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超过人民币二千万（20,000,000）元的其他投资，或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认定的需要由股东审议批准的投资。“重大资产”指总金额超过总资产1.5%的资产；
- 1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主要决议情况

2025年，公司股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主要决议如下：审议通过修订后《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增资有关事项；审议通过《三年资本规划（2025-2027年）》；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离任有关事项；审议通过董事任命有关事项；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有关事项；审议通过《三年发展规划（2025—2027年）》。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

- 1) 执行股东作出的决议；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投资相关的事项做出决定；
- 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
- 4)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
- 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批准除由股东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 8) 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承担合规管理相关职责，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9) 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相关事项，对公司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
- 10)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1)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2)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4)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以及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原则和制度；
- 19) 提请股东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21) 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2) 决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其议事规则；
- 23)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4)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5)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6) 为履行董事会法定职责和监管要求的其他职权。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职务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朱沙苗	董事长	在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薛菲	执行董事	本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李佩瑜	一般董事	无
陈清瑜	一般董事	无
林美瑶	一般董事	分别在诚达理财规划有限公司、瑞士尊贵理财有限公司和International Services Provider Limited担任董事

3. 本公司董事简历信息和工作情况如下：

朱沙苗：朱沙苗女士生于1963年11月，于2024年7月22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96号。朱沙苗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获货币银行学专业保险学方向硕士学位。朱沙苗女士在保险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其于2022年5月加入安盛，并于同年9月出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444号）。加入安盛之前，朱沙苗女士曾任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顾问、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政府事务负责人兼多元化销售渠道负责人、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总部对外事务部负责人兼助理副总裁、深圳大学国际金融贸易系讲师等职务。

薛菲：薛菲先生生于1980年1月，于2018年9月26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910号，其后于2021年3月获委任为公司首席投资官。薛菲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获得剑桥大学贾奇商学院的高级领导力课程证书。在加入本公司此前，曾就职于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市场及上海业务负责人长达10多年之久。在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工作5年后，薛菲先生于2012年协助成立了佳达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加入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前，薛菲先生曾在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李佩瑜：李佩瑜女士生于1986年8月，于2024年7月10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70号。李佩瑜女士2008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精算学学士学位。2013年李佩瑜女士加入安盛，至今担任多个重要职位。李佩瑜女士

现任安盛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寿及医疗保险业务总监，负责人寿、医疗及再保险业务方面的战略制定和业务拓展。除了安盛人寿及医疗产品定位、定价、核保、再保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凭借在精算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商业敏锐度，李佩瑜女士在全球再保险战略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和利润多元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在加入安盛之前，李佩瑜女士曾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精算经理。

陈清瑜：陈清瑜女士生于1978年12月，于2025年11月5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670号。陈清瑜女士于2001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经济及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20年加入安盛后，她不仅主导不同会计准则框架下的财务报表编制监督工作，还深度参与重大战略项目，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深厚的行业经验，为项目成功推进提供了关键决策支持。在加入安盛之前，陈清瑜女士任职于友邦保险公司，在财务及风控部门历任多个关键岗位，负责财务报告编制、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并购上市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财务项目落地实施等核心工作。

林美瑶：林美瑶女士生于1969年5月，于2025年12月9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5]784号。林美瑶女士于1993年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加入安盛后历任企业管理部负责人、首席战略管理官、首席企业管理官等多项重要职务。林美瑶女士现任安盛金融有限公司首席人力与企业管理官，负责大中华区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主导劳动力管理规划、人才招聘、组织发展等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同时分管销售人力资源及企业房地产与设施管理等职能。在加入安盛之前，林美瑶女士曾先后于香港惠悦顾问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互助保险协会和瑞士丰泰（香港）有限公司任职。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聘请独立董事。

（六）监事会职责、工作情况

我公司原监事金诗薇女士于2025年5月29日离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公司决定不再设立监事，法律规定的监事职权由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管理和投资联合专业委员会履行。2025年度专委会持续监督公司

业务经营、治理运作、和财务状况，准时出席董事会、专委会等各类会议，听取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参与审阅董事履职自评结果，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职，工作情况总体良好。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聘请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职责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职责
薛菲	总经理	2018年8月21日	负责本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
	首席投资官	2021年3月10日	负责本公司的投资管理。
徐鹭鹭	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19日	负责本公司的财务工作。
汪胜男	总精算师	2024年7月19日	负责本公司准备金管理, 参与偿付能力管理以及其他精算相关职责。
	首席风险官	2024年7月19日	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居丽卿	审计责任人	2014年12月5日	负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黄斌	首席合规官	2017年6月19日	负责本公司的法律合规工作
	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27日	负责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公开信息披露等相关职责
孙艳丽	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	2025年4月14日	负责主持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的经营管理工作

2.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信息如下：

薛菲：薛菲先生生于1980年1月，于2018年8月21日出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723号，其后于2021年3月获委任为公司首席投资官。薛菲先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获得剑桥大学贾奇商学院的高级领导力课程证书。作为公司总经理，薛菲先生主要负责监督及协调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发展。在加入本公司此前，曾就职于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市场及上海业务负责人长达10多年之久。在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工作5年后，薛菲先生于2012年协助成立了佳达保险经纪(北京)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加入佳达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前，薛菲先生曾在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徐鹭鹭：徐鹭鹭女士生于1982年9月，于2024年7月19日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92号。徐鹭鹭女士200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攻读金融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后被保送浙江大学继续深造，在2006年获得金融硕士学位。徐鹭鹭女士于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主任一职，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相关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徐鹭鹭女士先后就职于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任助理财务经理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作为财务负责人，徐鹭鹭女士负责主持本公司财务工作。

汪胜男：汪胜男女士生于1989年9月，于2024年7月19日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其总精算师的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493号。汪胜男女士于201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精算学硕士学位。汪胜男女士于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精算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一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汪胜男女士先后就职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出任精算部总监和美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担任精算专员。作为总精算师，汪胜男女士负责主持本公司精算工作。作为首席风险官，汪胜男女士负责主持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偿付能力管理工作。

居丽卿：居丽卿女士生于1984年4月，于2014年12月5日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27号。居丽卿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了会计法律双学士学位。居丽卿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并于2021年取得了北美特许财产责任险核保师证书。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先后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达8年，先后担任高级审计员和审计经理的职务。作为本公司的审计责任人，居丽卿女士负责主持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黄斌：黄斌先生生于1982年2月，于2017年6月19日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79号，2025年3月1日起改称为“首席合规官”；并于2017年7月27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857号。黄斌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黄斌先生于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经理一职，主要负责主持本公司法律合规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黄斌先生先后就职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合

规与风险管理部，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作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负责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作为首席合规官，黄斌先生负责主持本公司法律合规工作。

孙艳丽：孙艳丽女士生于1982年5月，于2025年4月14日出任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任职批准文件号为金复〔2025〕235号。孙艳丽女士于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担任公司核保部负责人，自2024年4月1日起担任中国区核保负责人。孙艳丽女士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拥有法学硕士学位和中国律师职业资格。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就职于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担任金融险助理副总裁并负责华南市场的业务开发；华泰保险特殊风险事业部，担任金融险核保；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作为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孙艳丽女士负责主持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的经营管理工作。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制定有《薪酬与绩效管理规范》，对于公司员工的薪酬管理、激励机制、绩效考核等作出规定。此外，本公司还制定有《薪酬与绩效管理规范补充条例》，对考核指标权重设置、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等事项做出具体说明。

2025年度我公司薪酬区间在100万元-500万元的高管人数为6人。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设非寿险再保险承保部、健康险事业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安全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理赔部、资产管理部、再保险部、精算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内审部。

2024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公司设立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正式开业。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年度本公司“三会一层”合规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加以推进落实，董事会可以对管理层实施有效管控，监事依规履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整体情况良好。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5年度本公司未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审计。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无。

六、偿付能力信息（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间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5年12月31日	107,542.32	23,499.31	457.64%	457.64%

七、其他信息

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股东出具决议，拟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179,000元，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2026年1月6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金复〔2025〕869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65,821,000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0,000元人民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信息登记。

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